“筑安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普能力大赛

科普实践赛项参赛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筑安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科普能力大赛科普实践赛项，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及比赛，对本次社会实践及比赛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第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在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以及大赛组委会的相关要求。**另外，为保证实践过程中人身安全，**本人自愿自费购买实践期间的短期意外险。**

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1]](#footnote-0)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团队名称：

承 诺 人：

2026年 月 日

注：

1. 请在阅读并确认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后，于“承诺人”处本人签名，将签署后的承诺书扫描成PDF版本提交。
2. 本承诺书须团队所有成员进行签署，承诺书的份数应与团队成员数量一致。

1.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footnote-ref-0)